

網拍醫材停看聽，正確選用才安心!(食品藥物管理署)

時有所聞，有民眾代購或大學生網拍醫療器材，以及有家庭主婦在網路上拍賣之前育兒時留下的吸鼻器及耳溫槍，希望能賺點外快。沒想到，可能還沒賺錢就先收到衛生局調查通知，因違規上網販售醫材，而恐遭裁罰。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特別提醒，網路販售醫療器材，應為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且有實體店面的藥商，並於網路販售前，須先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登記申請，經核准後才能於網路上公開販售，如果隨意於網路販賣醫療器材，可能涉及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依法得處3萬至200萬元罰鍰，提醒民眾小心以免觸法。

近來網路購物興起，食藥署為兼顧醫療器材產品安全性與便利性，自101年陸續開放醫療器材可於網路販賣，目前已公告開放得於網路等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共計有739品項，包括低風險性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721品項(例如護腕、護膝、紗布、OK繃…等)，中風險性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18品項(例如體脂機、保險套、衛生棉條、月經量杯…等)。另外，網頁上刊載之內容，則應以易於消費者清楚辨識之方式，揭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藥商(局)許可執照資訊及消費者諮詢專線，以確保消費者於通訊交易通路購買醫療器材之安全。

另民眾購買時，則請遵循「醫材安心三步驟，一認、二看、三會用」，首先要先認識哪些產品是醫療器材，第二步驟是在購買產品時看清楚包裝上載明的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並進一步確認醫療器材的標籤、仿單及包裝等標示內容，是否清楚標示出廠商名稱、地址、品名、許可證字號、批號、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等資訊。最後一步則是在使用醫療器材前要詳閱說明書，才能確保挑選了正確適用的醫療器材，且能妥善使用並發揮其應有之效能。透過簡單「一認、二看、三會用」口訣，讓大家都正確選，安心用！

食藥署呼籲，民眾在使用醫療器材之前，應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使用過程中一旦發現有不良品，或使用後發生不良反應，可以直接到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http://qms.fda.gov.tw>)通報，或撥打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23960100進行通報。

篩檢「腸」勝軍！一管「便」分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大腸癌發生人數連續第 11 年盤踞 10 大癌症之首，根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的癌症登記統計資料顯示，大腸癌發生人數從民國 95 年開始攀升，從每 10 萬人有 37.4 人；到民國 105 年每 10 萬人有 41.3 人，每年約 1 萬 5 千人罹患大腸癌；死亡人數約 5 千 700 多人。

國民健康署自民國 99 年全面推動大腸癌篩檢，近 10 年來標準化發生率自 104 年起已連續兩年下降！比較 105 年與 104 年的數據，發生率下降 1.7 /105 人，降幅約 4%，透過篩檢發現的早期癌(0 期及 1 期)可高達 9 成 4；而及時接受治療，早期癌 5 年存活率高達 8 成 5。國民健康署呼籲：「偵測大腸癌，一管「便」知有沒有！」

50-69 歲靠這一管，降低 7% 死亡風險！

許多民眾誤以為只要腸胃道沒有不適，也沒有血便等症狀，就不需做大腸癌篩檢。但大腸癌初期通常無症狀，等到症狀出現時，病況往往相對複雜，也會影響生活品質。由於大腸癌多發生在 50 歲以後，國民健康署提供 50-74 歲的民眾每 2 年 1 次免費的「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民眾只需要將採便管帶回家，使用採便棒在糞便上來回沾幾次放入專屬的套管後，再送至符合健保特約的醫療院所，就可進行糞便潛血檢查，採便前不須限制飲食或使用灌腸。

國民健康署王英偉署長指出：「實證證明糞便潛血檢查可以有效預防大腸癌，經由篩檢早期發現癌前病變（大腸瘻肉），並經切除後可以降低死亡率。」；台灣大學團隊分析 335 萬人年的癌症相關資料庫，顯示 50-69 歲符合大腸癌篩檢的民眾已降低大腸癌死亡率達 7%，可見推動糞便潛血檢查成效顯著。現階段國人的篩檢率為 4 成，而男性大腸癌的篩檢率比女性低。王署長呼籲，國人 50-74 歲符合篩檢的民眾應善加應用國家提供之糞便潛血檢查，別小看這小小一管，定期篩檢可遠離腸癌。

顧「腸」三招，「腸」保健康！

大腸癌的發生人數每年高達 1 萬 5 千人，想要遠離大腸癌，基本之道就是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國人愛吃的燒烤肉品，因高溫（溫度超過 100 度以上）烹調的過程中易有多環芳香烴類（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PAHs）致癌物質附著於食物表面。因此，想要遠離大腸癌，國民健康署教你防腸癌三招-早預防、早發現、早治療：

- 一、早預防：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均衡飲食（六口訣：每天早晚一杯奶、每餐水果拳頭大、菜比水果多一點、飯跟蔬菜一樣多、豆魚蛋肉一掌心、堅果種子一茶匙），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成年人每次運動至少維持 10 分鐘、每週至少 5 天、每週累積達 150 分鐘的中等費力身體活動或 75 分鐘的費力身體活動，並控制體重。
- 二、早發現：政府補助 50 至 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免費糞便潛血檢查，請民眾定期篩檢。採便前不須限制飲食或使用灌腸。如有腹瀉、生理期、痔瘡流血、肛門傷口流血，請擇日採檢；採檢後，請即刻送回醫療院所，若暫時無法送醫療院所，請將檢體冷藏在冰箱。
- 三、早治療：如果篩檢為陽性個案，請至醫療院所接受大腸鏡確認診斷，並定期追蹤，配合醫師治療。

預售屋契約再進化，爐碴屋再見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為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讓附屬建物面積登記法制化，並杜絕「爐碴屋」危害消費者居住安全，保障消費者購買預售屋權益，業將內政部提報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審查完竣，並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俟內政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附屬建物面積登記

107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其附屬建物面積僅限「陽台」得辦理測繪登記。

二、共有部分項目

將所有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位(可能為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位或獎勵增設停車位)均納入共有部分項目。

三、修正履約擔保機制

- (一) 將「履約保證機制」名稱修正為「履約擔保機制」，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 (二) 刪除「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及「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之分類方式，同時併列「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同業連帶擔保」及「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等五項履約擔保機制。
- (三) 將「公會連帶保證」名稱修正為「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四、增訂禁止爐碴再利用於預售屋之規定

- (一) 賣方應保證建造本預售屋不含有損結構安全或人體安全健康之爐碴。
- (二) 預售屋若有使用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爐碴，買方得通知金融機構終止撥付貸款予賣方。

五、增訂接通「自來水」、「電力」與「天然瓦斯」費用之負擔方式

- (一) 內管或外管之定義係以「預售屋基地範圍」做區分。
- (二) 「自來水」及「電力」部分：不論內管或外管費用，均由「賣方」負擔。
- (三) 「天然瓦斯」部分：

1. 內管費用，由「賣方」負擔。
2. 外管費用，由「買賣雙方議定」，但未議定者，由「賣方」負擔。

六、增訂結構保固項目

增列基礎、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等為預售屋結構保固項目，並由賣方保固 15 年。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預售屋交易金額甚高，簽約前應逐條詳閱契約內容，以避免發生消費爭議，侵害自身權益。若遇有契約內容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未合部分，可請求建商及代銷公司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建商及代銷公司，所提供之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應符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打火機」檢測結果(標準檢驗局)

民眾常以打火機作為日常生活點火工具，且該商品在一般超商、賣場或攤販均可容易購買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於107年下半年間在北部及東部地區之超商、五金行及賣場隨機購買共計20種廠牌之打火機進行市場購樣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及標示查核結果全部符合規定。

壹、檢測標準

標準檢驗局表示，本次打火機市購檢測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0666「拋棄式打火機－安全要求」之規定進行「外觀」、「安全裝置」、「耐墜落性」及「登錄資料比對」等4項品質項目檢測，並依據前述國家標準及商品檢驗法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貳、檢測結果

本次購樣檢測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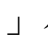
- 一、品質項目：「外觀」、「安全裝置」、「耐墜落性」、「登錄資料比對」項目，全數符合規定。
- 二、標示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全數符合規定。

參、應施檢驗商品之管理

標準檢驗局指出，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屬該局應施檢驗商品，進口時須經檢驗符合規定，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能於市面上銷售。為確保應施檢驗商品品質，標準檢驗局每年度皆訂有市場檢查計畫，針對應施檢驗之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倘發現不合格商品，即依「商品檢驗法」及「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作成訪問紀錄，並通知銷售者將商品下架，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肆、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品質安全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打火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圖例：  」及標示完整之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
2. 確認打火機安全裝置是否完整，切勿為了操作方便而將安全裝置自行拆除。
3. 使用時應遠離臉部或衣物等易燃之物品。
4. 打火機應避免破壞燃料槽或放入火中，以免造成氣爆危險。
5. 打火機必須小心謹慎使用，平時應放置於孩童無法取得的地方，以避免幼童取得後把玩打火機不慎造成火災之意外。

6. 在炎熱的夏季，勿將打火機留置於高溫環境，如車內或瓦斯爐旁，以免引發打火機爆裂及火災。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校園周邊夾娃娃機商店訪視及查核結果

為共同維護兒童及青少年之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特別於兒童節前聯手合作，針對夾娃娃機商店設置之地點、陳設之內容物及其標示等分別進行查核與訪視，並召開記者會，提醒消費者切勿沈迷外，更應慎選機台，以免破財又投訴無門。

由於有部分消費者（家長）反映夾娃娃機商店距離學校太近，造成學童下課逗留、影響學習，不僅花光零用錢，甚至部分機台擺放成人用品、電子菸等，危害學童之身心健康。因此，行政院消保處與消基會聯手合作，首先由消基會發動志工訪視 6 都轄區內之國中小學附近之夾娃娃機商店，再由行政院消保處參考其所提供名單，會同地方政府相關機關人員進行機台內商品種類、場主或機台主配合度之調查及商品標示之查核。茲分別就消基會及行政院消保處之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消基會共訪視 143 家夾娃娃機商店（附表 1）：

- （一）距離校園 100 公尺以內者：臺北市有 10 家、新北市有 7 家、桃園市有 3 家、臺中市有 4 家、臺南市有 2 家，高雄市則無，共計 26 家。占 143 家之比例約 18%，為數不少。
- （二）陳列之內容：除絨毛玩具、公仔、文具等之外，尚有電子菸具、交友盒（提供女性聯絡資訊）、女性內褲、性感動漫商品、性感娃娃、成人玩具、按摩棒等，涉及未成年消費者不宜玩耍或購買之商品。

二、行政院消保處查核結果（附表 2）：

（一）機台內商品種類調查：共計調查 32 家夾娃娃機商店，依商品種類統計，機台總數為 1,292 台（實際 1,246 台，因機台有時不只一種商品）。

1. 玩具商品，計 755 台（58.44%）。
2. 電器及電子商品，計 312 台（24.15%）。
3. 文具商品，計 13 台（1.01%）。
4. 織品商品，計 6 台（0.46%）。
5. 服飾商品，計 5 台（0.39%）。
6. 食品商品，計 28 台（2.17%）。
7. 化粧品商品，計 36 台（2.79%）。
8. 一般性商品（除以上之外），計 137 台（10.60%）。

（二）場主及台主配合度調查：計有 12 家夾娃娃機商店因場主或台主均未到場而未能查核（37.5%）。至未到場之原因大多為電話無人接聽或上

班不克到場。

1. 現場經聯絡場主 24 人，計 8 人未到場，聯絡台主 92 人，計 77 人未到場。
2. 有 29 台機台無台主之聯絡方式（2.25%）。

（三）標示查核：

1. 標示不符合規定之種類：計 14 家夾娃娃機商店有 37 台機台。
 - （1）玩具商品（例如公仔、積木、絨毛玩具、玩偶鑰匙圈等）：10 家夾娃娃機商店有 14 台機台不符合規定。
 - （2）電器及電子商品（例如吹風機、耳機、藍牙喇叭等）：5 家夾娃娃機商店有 8 台機台不符合規定。
 - （3）化粧品（例如香水、護手霜、洗顏霜等）：6 家夾娃娃機商店有 8 台機台不符合規定。
 - （4）食品（例如休閒食品）：1 家夾娃娃機商店有 1 台機台不符合規定。
 - （5）一般性商品（例如手鍊、腰包、環境用芳香液等）：5 家夾娃娃機商店有 6 台機台不符合規定。
2. 擺放疑似違規商品或違法機台部分：計 15 家夾娃娃機商店有 41 台機台。
 - （1）擺放成人用品（例如跳蛋、按摩棒等）：10 家夾娃娃機商店有 15 台機台，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擺放電子菸：1 家夾娃娃機商店有 1 台機台，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
 - （3）擺放簡體字泡麵：2 家夾娃娃機商店有 2 台機台，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4）擺放兌換券：1 家夾娃娃機商店有 1 台機台，涉嫌賭博。
 - （5）擺放醫療器材（例如 OK 繃帶）：1 家夾娃娃機商店有 1 台機台，涉嫌違反藥事法。
 - （6）違法改裝機台（例如彈跳台）：2 家夾娃娃機商店有 21 台機台，涉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以上標示查核不符合規定部分，目前均已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地方政府要求業者改善中。至於擺放成人用品部分，則由地方政府社會局依法處理；擺放電子菸、簡體字泡麵、醫療器材部分，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查處中；擺放兌換券、違法改裝機台部分，則由地方政府警察機關處理。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及消基會提醒學童至夾娃娃機商店消費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家長及師長應教導青少年有正確休憩觀念，前往夾娃娃機商店娛樂應適度，切勿沈迷。

- 二、商品標示不全、字體過小無法辨識，以及食品、化粧品之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不明者，均應盡量避免夾取。
- 三、注意機台有無標示場主、台主或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之聯絡方式或資料，以免發生爭議時投訴無門之情況。